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建學先生(「劉先生」)由於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務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劉先生亦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38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第6類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加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梅先生亦為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此外，本公司已與梅先生訂立委任書。梅先生概無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惟須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將按其獲委任年度之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梅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時市場水平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梅先生以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梅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w)分段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梅先生及范先生出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梅浩彰先生。